

文學的故
事

王少



S. Gunn
王煥章譯著

文 學 的 故 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80720·3)

文學的故事一冊

The Story of Literature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S. Gump

譯述者

王雲煥

發行人

王雲煥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孫愬庵)

目次

第一章 東方的文學	一
第二章 希臘文學	二五
第三章 拉丁文學	七〇
第四章 法國文學	九五
第五章 意大利文學	一四五
第六章 西班牙文學	一七三
第七章 德國文學	二〇五
第八章 色勒特文學	二三七
第九章 斯拉夫文學	二五七

第十章 斯干得那維亞文學

二七七

第十一章 英國文學

二九一

第十二章 美國文學

三五五

文學的故事

第一章 東方的文學

東半球是人們認爲文化的產生地，在那裏產生的文學較之泰西的更可尊崇。我們想到現在亞洲括有世界三分之二的人口，在過去的時代，其人口比例更大，則可見其思想的總和是非常複雜而令人尊崇。即畢生僅研究東方文學一個支派的學者，除得其皮毛外，亦不能希望定其究竟。且對於若干著名或微倖而爲外界所知之作家或作品，若不加以長時間之專門研究，則其所得亦不過梗概而已。然而東方的文學，其過去影響於西方文化之深刻，正如今日西方科學之影響於東方生活的一樣。

中國素稱亞洲最古最大的國家。照若干中國人及愛好中國的外國人說，現代一切的發明，在

中國幾乎早已開其端緒，但是即使那是事實，然而也沒有充分實用他們，使對於一般人的生活，有顯著的影響。然而在紀元前七百年的時候，中國人已經發展一種充滿傳統的文化，在紀元前第六世紀，有兩個偉大的人物，釋明這種經驗，並且遺下種種著作和傳述以證明他們所教導的『金規』底一些信仰，釋明三位一體的主義，並且主張一種算術或幾何學的學說，其性質和希臘哲學家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的學說相符合。這兩個人就是老子（大約在紀元前六百零四年生的）和孔子（紀元前五五〇——四七八年。）

老子這個名字，解釋就是『老少年』或『老孩子』的意思。而後者卻欠尊崇性，那原本是沒有的。相傳他生出來就是有鬍鬚的老人；但是這是一種流行的捏造，或者是用來解釋稱呼他的名詞，表示事實上，他雖是一個少年，但是他有老年人的見識和智慧。他的品性是混合了青年和經驗的分量，還有他的教訓是偏重於老少雙方的需要，如新約說他是會發見自己的人而又會失掉他自己，或者在其他相反的結合中。

這位奧妙不測的聖人創立中國三大宗教之一，如孔子創立另一派的一樣。在這兩位聖人的

主義和行為之間，有很重要的相同點，抑有更顯著的差異；但是老子更為深沉，至少在表面上，較為少容忍一些。他所唱導的就是所謂『道教』。道就是生活的規則。他有點像希臘的關於命運或支配人神共存的必然力的觀念；但是他還含孕了一種義務性、可能性，以及實行性的意義。對於他的說明者，這種生活的方法或基本法，受人類的歷史或宇宙組織的證明，表示一種統制性的智慧和計劃；但是他不相信現身的神。他勸人們要遠遠的離開神明，但是他的意思或者就是要掃除偶像的崇拜，神力人性化的概念，或是表面上缺少和原質的副着物。他的『道』是隱匿在萬物之下的無人格的力上。這『道』在未有山岳之前或竟在地球成立之前便已存在了；但是他缺少了使希伯來神變成有人格的固定性，和人類的特質。『道』比較像聖約翰福音 (St. John's Gospel) 的『字』(word) 及希臘人的 λόγος 而不像基督教的天父或竟是猶太人的耶和華 (Jehovah)。老子對於「道」的態度無異於若干近代科學家對於他們所倡導的自然法那樣，但是仍然因自我觀念而誤會他是對於人類較之對於最下等的原子更為適宜。老子的宗教在今日是一種不澈底的迷信，可是他的創立者卻是世界上一個偉大的思想家。

孔子的觀念是君子。孔子之所謂君子，似乎是說一個人是要抑制自己，並且要能促進世界的和平和善意。他致力社會，可是他不將自然括作他思想的基礎，像老子那樣。他主要的目的在獲得完善的政府和個人的正義，務求盡力達到其目的。他教導說，如果人的舉動是由良心做出來的，那末魔鬼便要消滅了，因此人們認爲他在基督教之前便宣傳『金規』了。他的宗教漸成爲一儀式的崇拜，正如老子的宗教一樣未能完全表示創立者的意思。然而這兩位不致被人誤會或誤解，反而集中他們以前的中國思想，而成此後中國思想之圭臬，因此對於中國發生顯著的影響，而中國最深智慧之淵藪形成中國民族對人生所抱之最特殊的態度，在中國史上沒有其他智識的對象能夠及得上他們那樣重要。

泰西各國對印度的文學則有更大之興趣，因爲他最重要最古的成績就在和多數歐洲語言同一來源的一種文字中。這種方言就是印度古阿利安語 (Sanskrit)，他是由阿利安 (Aryan) 人導入印度的，而這阿利亞人就是人們認爲和希臘人、羅馬人、條頓族、克勒特族、斯拉夫族以及其他以文化著稱的泰西民族同系的。^第印度古阿利安語裏面資料的分量和他分支出來的種種方言

十分繁多，因為他保持了有幾千年的歷史，而且隨時有添加的。

最早的印度古阿利安詩，包含有頌揚諸神的聖詩。他們有東方常有的晦暗和神祕的風氣，但是他們較之後世缺少坦白簡單的性質則又堅強有力，而在這經驗的範圍內卻缺少了一種明確的精查。古時的詩歌說有一戰勝的民族侵入印度，以爲他們的成功全賴諸神，諸神的首領就是阿耆尼 (Agni)。阿耆尼代表火，也代表勇敢，武力和其他與火一樣猖狂和破壞的東西。火所以視爲神聖，或者可以證明阿利安人僅僅最近纔明白他的用途，但是波斯人在他們文化已達到很高程度之後纔崇拜的羅馬直到紀元後纔供奉他。

除了阿耆利之外，印度的阿利安人還有代表天空、雨水、太陽、黎明、管理雷電、地球以及其他現象的神。他們還有創造、繁殖、禮儀、甚至忿怒、豐富的神；但主宰一切的仍是自然物和自然力，因爲吠陀 (Vedas) 聖的作者心中集中於老子所認爲第二種物上，而不在非物質的終點上。後來因爲社會的發達和經驗的累積，舊時的神改變移動了，其性格亦漸廣泛，重要性也改變，情感慾望和其他心理學上的力被掩沒了。正如貿易、影響生活政治和社會的原理，以及許多在十分發達的社會中

的其他種道德和智識的特色一般。仔細一想，我們可以見到種族間的接近和衝突，以及地方間和階級間，例如婆羅門人或祭司階級間的爭鬭，漸漸認爲高尚的。古代印度的抒情詩是一種受着有力情感而凝結成的歷史，但是因爲時間的經過，他在性質上更富於思想，情感漸見消滅，冥想起而代之。這種多神遂爲一種無性的物質代替，他並沒老子的「道」那種動的性質，但是卻和幾何學上的平面一樣穩靜，不過稍爲動人一點罷了，因爲在神學的抽象上難以變成十分狂熱的。

詠史詩在歷史上比抒情詩更爲顯著，而且印度又有著名的詠史詩。最著名的就是“Rama-yana”和“Mahabharata”前者是講拉馬(Rama)的英雄事業，說他從一個劫他的妻子西爾達(Sita)到一個島上，或者是錫蘭的魔鬼手裏奪回他的妻子，後者是描寫另一個因一個婦人名叫德麗爾巴特(Draupadi)而起的戰爭，正如巴斯的妻子(Wife of Bath)和薩馬利亞(Samaria)婦人一樣，至少有五個丈夫，可是只有這位印度海倫(Hindu Helen)在同一時間佔有她所有的丈夫。這些詠史詩是一部很通俗的作品，他已被一般牧師將他們寫成現在的形狀，並且加以種種曲解，使適合教會的需要和偏見。他們就是在印度的種族間、宗教間、階級間的衝突的結果。

果，他好像表示民主運動一樣，在這運動中那些沉沒的民族和宗教要來反對他們的征服者，結果也只是讓那些征服者來支配他們的英雄和勝利。

印度也有許多戲劇的文學。他古典派的戲劇並非率直表示生活，而是有多少做作，有時很明顯的是爲最高深的知識階級而寫的。伽利陀婆 (Kalidasa) 和布華皮赫地 (Bhavabhuti) 是印度兩位偉大的古典派戲劇家。後者是生於紀元前七百年前者是七百多年以前。印度的古典派劇本是用印度古阿利安語的詩句來修飾，這種方法如果我們用拉丁或希臘的段落來插斷劇本，那末便會平行了，而且據若干學者談伽利陀婆和布華皮赫地的劇本那樣偉大就全在這種死了的方言的詞句的美麗與音韻；但是這些優點，很像伽利陀婆的美妙，我們大多沒有見到或領會到。那些劇本的性雖然很玄祕，但是無疑有很多的深奧和美妙的。

佛教和吠陀贊美詩的宗教的關係，正如基督教對於猶太教一樣。「佛」是指一位改造家而言的，根據東方的信仰以爲他時時出現，以恢復宗教的清潔，這種宗教在那些受到神靈感應的哲人代謝時間中是漸漸墮落的。然而這個名詞常常用在一切佛中之最偉大的一個，那就是高塔馬

(Gautawa) 他是在紀元前六世紀中葉，生在印度地方。當時他國家的信仰已經很近於理想，一般人對他已不覺得有多少的安慰。他主要的教條就是說這物質的世界是一個陷阱而且是一個騙局，物質的享樂會使靈魂墮落的。他還有一款信條就是來生主義，就是相信人們是會時時重生的，並且又相信罪惡的人便要變成低卑的階級以贖其罪，同時高潔的人會得到更優良的死後狀況。但是因為人類有肉體的弱點，罪惡是免不了的，所以人便要受到一種輪迴不窮的苦難譴責。有一種減輕罪惡的方法，可是並不是精神上的解救，就是要苦行，那就是要禁制肉體上的一切嗜好和慾念，使一世比一世更好；但是這不能解脫人類死亡的痛苦，因為超度是脫離一切形色，而人有了一个靈魂，所以不能做這等事。

「佛」即用廢去靈魂的方法來解脫這種苦難。他教導說靈魂是沒有的，死後所餘下的就是因果(Karwa)論，那就是我們的行為在道德的評價上的總算。因此，如果因果都好的，那末他便與廣大無邊合而為一而達到永生了。這種說法表示佛是講求抽象的神祕主義的，但是我們必要牢記他是根據當時的民族的特性而這樣傳。傳說上的佛是一個複雜性的人物，他有理想的沿傳上

的本性和經歷，其實這些都是謠傳或宗教上的謠語；佛原是一個真正的人而且是一個堅強的人。他有寓言上的廣博的智識，他又能操人類和神教的言語。有些關於他的寓言已經傳到西半球了。其中有三個是說有六個盲人結隊去看一隻大象，一個摸到他的尾巴便說這隻畜牲像一根繩，另一個摸到象鼻便說他像一條蛇，另一個摸到耳朵便說這隻畜牲像一把扇，其他的各摸着一部，便主張另種觀念，於是他們便爭執起來，比他們得到這種不完全的認識之前更糊塗了。這就是將一件很深奧的真理說得很簡單，這理論在各時代都適用，而在現在這種專門化的時期尤其適合到了今天。佛教已和他創教者的理想迥然不同，但是他的影響很大，基督教也許得到他很多益處，或他所宣傳的教訓或關於他的的一切事物。

還有一個國家受到亞利安人遺下影響的國家就是波斯。波斯在古代是一個大國，在聖經和古代歷史中都表示他是一個強大的王國。索羅阿斯忒(Zoroaster)宗教就是在波斯起源的，而且在文學上遺留下重要的成績。他主要的特色就是火的崇拜。他認光明是良善，黑暗是邪惡，此基督教中撒頓(Satan)概念之所由起。有幾部著作名字叫做“Zend-Avesta”好像說和索羅阿斯忒

同樣年久，但是他們大約是遲後好些時候，雖然索羅阿斯忒的生時以及是否曾有這樣的人存在過的問題還是爭論點。

“*Zend-Avesta*”是一本索羅阿斯忒教的禮拜儀式的書，就陳古說，就一種強盛的宗教制度說，這書是偉然大觀，垂久不滅的。後來在十八世紀給一個名字叫做丟培隆(Duperron)的法國人發見了的時候，東方的學者指摘他說是——發端於現代熱狂人愚蠢到了今日有一位法國學者名字叫做賴那克(Reenach)在他的阿波羅(Apollo)一書裏，也稍微論及這書，說他是無價值，因爲這書將世界上的罪惡歸咎於忘記焚去的指甲，頭髮以及其他種種的不潔物之故。巴西斯(Parasis)人是現代崇拜火神的人以爲，“*Zend-Avesta*”含有一切的知識和智慧，不過他用象徵而非直接的表示他的意思出來，而他寓言的性質底優點又非物質主義的西方人所能了解。但他卻是對於人類理智曾有相當影響的一種宗教的遺跡，其大部份印像雖不甚偉大且有時光怪陸離，但亦卻有其崇高之價值。

“*Zend-Avesta*”的宗教觀念不完全，而範圍甚廣，既含有一種反對仁惠的神明的邪惡教義，

又相信死者復生同時並兼有基督教及回教之其他重要的色彩。回教在穆罕默德死後不久便征服了波斯，而索羅阿斯忒人又在可蘭經裏發見許多和他們自己的信仰，於是他們便成了回教的主要神學家了。因此波斯對於宣傳穆罕默德所創立的崇拜阿拉（Allah）的宗教有功勞。阿維塞那（Avicenna）是一個波斯人，他生在紀元後九八〇至一〇三七年，他發表在希臘哲學中發現的思想，因此在世紀中對於信奉基督教的歐洲發生很大的影響；因此回教復興而不絕滅波斯人的文化運動。

波斯文化運動之復興，並不限於宗教和哲學。凡富有民族性及愛國精神的詩歌此時均巨量的產生。索羅阿斯忒人的古代傳說都收羅合併在非爾都細（Firdausi）的國王之書（Book of Kings）中，他是生在十一世紀的時候。阿諾爾德·馬太（Matthew Arnold）的蘇勞布和盧斯泰姆（Sohrab and Rustum）一書就是從馬太這本作品中分出來的，這不過是許多生動的故事中的一個故事吧了。非爾都細也寫了些別的關於英雄和他本國歷史的詩，他也算是民族大詩家之一。

波斯的教訓的和抒情的詩人有很多，常常難以說出那一個比那一個要值得紀念一些。然而有三個特別對於說英語的人有興趣的，兩個是因為超卓優秀，還有一個是因為有很多翻譯而見著。只說這三個人已經很夠了，因為波斯的劇本比之文學發源和流行遲些，所以他對於外界只有微小的影響。

第一位超絕的詩人就是薩提(Sadi)據說他是生在一一八四至一二九二年，共活了一百〇八歲。除了可蘭經之外，他的“Gulistan”一書在穆罕默德教的範圍內，比較的讀的人最多，而且有些批評承認他是東方人中最為西方讀者明瞭和注意的。他生平有種種的冒險，如果不是捏造，也或者是過甚其言的，因為他說他曾經做過基督教十字軍的囚人，並且曾經在印度住過，信仰印度的宗教。但是姑且不問他真實的遊歷是否像他所說的那樣廣闊，可是他知識的外表是很淵博的，他的詩裏包羅許多箴言和行為的規律，他們幾乎可以代替了法律，那在波斯除了沙爾(Shah)的主意和可蘭經及其傳說之外則一無所有。

在波斯境外比薩提更為人知曉的就是豪非斯(Hafiz)。喜拉斯(Shiraz)是薩提的家鄉，也